

# 臺中市內埔非營利幼兒園112學年度 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2學年度臺中市內埔非營利幼兒園第三階段招收3至5歲專班，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3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二) 4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三) 5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三、辦理第3階段招生程序如下：
  1. 招收班級及名額：混齡班：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18人。
  2. 報名時間：112年4月24日(一)上午10時起至5月6日(六)中午12時止。
  3. 報名方式及步驟：
    - (1) 請至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粉絲頁下載招生簡章跟報名表做填寫，跟預備報名資料。
    - (2) 請於112年4月24日(一)上午10時起至5月5日(五)下午4時止來電：  
04-22984774轉7290 或 7329 電話登記。
    - (3) 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檔案可用 Messenger 於法人粉絲頁傳檔案或電子郵件寄到 [yego\\_cho@e-touch.org.tw](mailto:yego_cho@e-touch.org.tw) 兩種方式寄達；紙本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亦可用「掛號」寄件到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447號2樓 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收，以上述方式報名須請於112年5月5日(五)下午4時前來件。
  4. 紙本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現場收件時間：112年5月5日(六)上午9-12時於內埔國小視聽教室門口收件。
  5. 抽籤日期和時間：112年5月6日(六)下午2時。
  6.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
    - (1) 內埔國小校外布告欄
    - (2) 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447號2樓)

(3) 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AIIAHEF/>

同時進行抽籤直播及結果公布



6.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抽籤日下午4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5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7. 報到方式：由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去電登記報名之家長詢問報到意願進行報到。

#### 四、第3階段招生順序：

#####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第2階段未錄取之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第2階段未錄取之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3) 第2階段未錄取之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4)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5)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6)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7)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9)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0)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1)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2)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 第3階段招生簡章至少公告5日以上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五、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2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六、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112年4月15日抽籤未

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3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

- 七、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八、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十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十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三、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四、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五、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十六、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七、經第1、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八、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非營利幼兒園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九、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二十、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